**領 款 收 據 暨 切 結 書**

茲收到 臺南市政府 核發補助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整，確實無誤。另本人並未重複申請其他報名費補助，亦未重複申請同一級別腔調或原已申請較高級別，之後又申請較低級別同一腔調之相關報名費補助。以上所述如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並接受客家委員會追回已核撥之款項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\_

申請人姓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章）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